

## 彰化縣二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第 1 次會議：代表報到、開幕典禮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許秀治、洪啓佑、洪自然、洪敏綺、洪韻茹、洪武舜、  
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傅子瑋、吳元清計 11 名。

四、主 席：許秀治

五、記 錄 員：吳蟬君

### ◎第 2 次會議：討論提案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許秀治、洪啓佑、洪自然、洪敏綺、洪韻茹、洪武舜、  
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傅子瑋、吳元清計 11 名。

四、主 席：許秀治

五、記 錄 員：吳蟬君

### ◎第 3 次會議：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許秀治、洪啓佑、洪自然、洪敏綺、洪韻茹、洪武舜、

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傅子瑋、吳元清計 11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蔡詩傑、主任秘書洪偉書、民政課長林國憲、  
社會課長洪素芄、建設課長林彥宏、農業課長李玟璇、  
財政課長楊惠淳、主計主任尹雅玲、人事主任王嫻菁、  
政風主任張家銘、行政室主任蔡佳曄、清潔隊長楊勝  
偉、圖書館長張朝淳、幼兒園長林娟伊、本會秘書洪秋  
林計 15 名。

五、主 席：許秀治

六、記 錄 員：吳蟬君

七、討論提案

號 別：第 一 號 類 別：建設

提 案 人：鎮長 蔡詩傑

案 由：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2 年彰化縣二林鎮  
洪醒夫公園、儒林公園、南儒昌公園兒童遊戲  
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總經費合計為新台幣  
1,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補助上限 1,019 萬  
9,000 元(85%)，地方配合款 180 萬 1,000 元  
( 15% )】，提請貴會追認，請審議。

說 明：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10 日府城觀管字  
第 1130003432 號函核定補助，並於 113 年 2 月

16 日二鎮代字第 1130000126 號函貴會先行同意墊付在案，提請追認。

法令依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規定辦理。

辦法：敬請准予追認，並納入 114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二號 類別：建設

提案人：鎮長 蔡詩傑

案由：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3 年度路平專案」，計新台幣 30 萬元整，提請貴會追認，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29 日府工養字第 1130038641 號函核定補助，並於 113 年 2 月 16 日二鎮代字第 1130000125 號函貴會先行同意墊付在案，提請追認。

法令依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

辦法：敬請准予追認，並納入 114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三號 類別：幼兒保育

提案人：鎮長 蔡詩傑

案由：為辦理「112 學年度(113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進用特殊教育助理員經費」經費新台幣 17 萬 2,851 元整，提請貴會追認，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11 日府教特字第 1130013340C 號函暨 113 年 1 月 26 日府教特字第 1130038403 號函核定補助，並於 113 年 2 月 2 日二鎮代字第 1130000102 號函貴會先行同意墊付在案，提請追認(詳如附件)。

法令依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

辦法：敬請准予追認，並納入 114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四號 類別：環保類

提案人：鎮長 蔡詩傑

案由：為修正「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點」，提請貴會審議。

說明：本案依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 113 年 1 月 18 日審彰縣二字第 1130000202 號函核復事項修訂，修訂重點在於第四點、第五點獎勵金提撥比例之依據，由資源回收率改為家戶垃圾減量率。

法令依據：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環署廢字第 0920089006 號令修正發布「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

辦 法：敬請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送彰化縣政府核定後實施。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 別：第五號 類 別：環保類

提 案 人：鎮長 蔡詩傑

案 由：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12 年度彰化縣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暨獎勵計畫」獎勵金，計新台幣 50,000 元整，提請貴會追認，請審議。

說 明：本案業經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3 年 1 月 17 日彰環工字第 1130003253 號函核定補助，並於 113 年 1 月 26 日二鎮代字第 1130000090 號函貴會先行同意墊付在案，提請追認(詳如附件)。

法令依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辦 法：敬請准予追認，並納入 114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 別：第 六 號 類 別：民政類

提 案 人：鎮長 蔡詩傑

案 由：修訂本鎮公墓暨納骨堂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二十條 (如說明)，提請貴會審議。

說 明:

一、為維護納骨塔櫃位使用之安定性，並參考其他鄉鎮之退費規定，新增說明於三個月內期限尚未進塔得合理申

請退費並扣除手續費三千元之規定。

二、預購程序係指在世之人為自己先行申請櫃位或神主牌位，一旦完成預購程序則不得申請退還費用。

三、刪除條文中贅字。

四、神主牌位包含永久神主牌位及臨時神主牌位。

五、檢附「彰化縣二林鎮公墓及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訂第二十條文對照表。

法令依據：依據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由該管主管機關制定，並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後施行。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 別：第 七 號

類 別：民政類

提案人：鎮長 蔡詩傑

案由：有關「彰化縣二林鎮公墓查估遷葬整地計畫」，擬公告本鎮第 6(華崙)、第 7(萬合)、第 9(大永)及第 15(萬興)公墓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限期請民眾辦理遷葬，並提供遷葬優惠辦法如說明，敬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本鎮第 6(華崙)、第 7(萬合)、第 9(大永)及第 15(萬興)公墓，幅員廣大，管理維護不易且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品質與環境，為使公墓墓地更新利用，提高土地使用價值，而提出此案(如附件)。
- 二、本鎮第 6(華崙)、第 7(萬合)、第 9(大永)及第 15(萬興)公墓遷葬公告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配合起掘遷葬、骨骸(灰)罈安置於本鎮東興納骨塔(二號宅地)及梅芳新塔(梅陵園)者，減免新臺幣一萬元整;安置梅芳舊塔(懷恩堂)者，減免新臺幣八千元整。

法令依據：

- 一、依據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依法應行遷葬之墳墓，鄉(鎮、市)公所應於遷葬前先行公告，限期自行遷葬，並應以書面通知墓主，及在墳墓前樹立標誌。但無主墳不在此限。」前項期限，自公告日起，至少應有三個月之期間，墓主屆

期未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0 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

「鄉(鎮、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三、依據規費法第13條第3款，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規費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公布遷葬及優惠公告。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